

2001 律考名师支招

司法部律考中心指定用书配套辅导

律考试卷四 （案例专辑） 考点辅导讲义

组 编 中华全国律函中心北京辅导总站
中国政法大学北京辅导站
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常英教授

- 1 刑法
- 2 刑事诉讼法
- 3 民法
- 4 民事诉讼法
- 5 合同法
- 6 国际经济法
- 7 行政诉讼法
- 8 文书写作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1 律考名师支招丛书

律考试卷四(案例专辑) 考点辅导讲义

组 编 中华全国律函中心北京辅导总站
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律函辅导站

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常英教授、博导

撰稿人	焦洪昌	常 英	曹长青	隋彭生	樊宗义	姚 晖
	杨伟东	杨 峰	张树义	张 丽	张 今	张 军
	王 涌	王起富	王双奇	王伟国	王进喜	陈冶东
	谢海霞	谢泰生	曾桂明	吴景明	肖健华	束国莹
	郑 卫	刘树德	刘 辉	刘卫国	刘 凯	董 喻
	李元启	李祖君	李仁玉	黄名冰	徐文才	杜新丽
	卫跃宁	魏敬森	童之伟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1 年律考试卷 (四) 辅导讲义 / 常英主编.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1. 5
(2001 年律考名师支招丛书)
ISBN 7-80078-560-2

I. 2... II. 常... III. 律师—资格考核—中国—自学
参考资料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4262 号

书名/律师资格考试名师支招丛书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6977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1092 毫米
印张/23.25 字数/816 千字
版本/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正定县印刷厂印刷

书号/ISBN 7-80078-560-2/D·451
总定价/220.00 元 (本册/45.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读律考名师支招 圆新世纪律师梦

代序

郑重承诺：本套辅导书严格按照 2001 年司法部考试大纲及指定教材编写，如内容超出指定教材范围，读者购书后可退款索赔！

自 1986 年司法部组织律师资格统一考试以来，律考制度日趋规范化。由于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律师业务领域不断拓宽，越来越多的人投身于一年一度的律考大军。考生素质亦逐年提高，而每年录取人数固定，因而竞争日趋激烈，考试难度亦相应有所增加，且更为注重考生具体应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帮助广大考生在复习应考过程中对症下药，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中华全国律函中心北京辅导总站及中国政法大学北京辅导站联袂组织法大、人大、北大、清华、华东政法、西南政法等高校具有多年考前辅导、命题和评卷经验的专家教授，精心编写了《2001 律考名师支招丛书》，共包含 5 大分册。

本套丛书编写体例独树一帜，严格按照律考四张卷的具体考试科目分部分编写，具体体例请参阅各册书封底《内容提要》。

本套丛书最大的特点是“以一当十”，即购买本套丛书等于购买了 10 本辅导书：《律考历届试题评析》、《律考命题分析及预测》、《律考重点要点分析》、《律考应试指导》、《律考重点法律法规速记》、《律考客观题集》、《律考案例评析》、《律考主客观题混合训练》、《律考指定用书同步题解》、《律考全真模拟试卷》等。这种独一无二的编写思路及体例安排，是目前同类辅导书未能具有的，是编写律考辅导书的一个重大突破和超越。

本套丛书紧扣司法部考试大纲及指定教材，通过分析历年律师资格考试命题规律，总结考试的重点、难点，预测未来律考命题趋势，以期指导考生从不同角度把握律考常考考点，快速、有效地记忆，掌握重点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并能加以灵活运用、举一反三，从而在律考中立于不败之地。

2001 年律考定于 10 月 20 日、21 日举行，考试范围以司法部公布的《考试大纲》为限。由于今年律考大纲及指导用书做了较大调整，因此本套丛书紧跟大纲和教材

的变化,内容上完全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最新的司法解释进行编写,如新近通过修订的《专利法》、《产品质量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海关法》、《渔业法》、《引渡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公司检查办法》、《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具体详细条文请参阅《2001年律考必读法律法规汇编》),这些都是今年律考出题必用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请考生务必引起重视,复习时一定要掌握新旧法的变化。

尽管本套丛书作者秉着对广大考生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2001年新大纲和指定教材编写,力求打破目前辅导书鱼目混珠的现状,但限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难免有疏误之处,敬请广大考生和同行批评指正,以便再版修订。如您有其他批评或建议请致函:100045 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观街北里6号北京市司法局律函总站《2001律考名师支招》编委会。

最后,我们谨祝广大应试者顺利过关,轻松圆上新世纪律师梦!

《2001年律考名师支招》丛书

编委会

2001年5月

第一编

律考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分析

一、考试大纲内容题型及分值分布

2000 年律考试题仍分为四张试卷,卷一、卷二、卷三为客观试卷,卷四为主观试卷,具体情况见下表:

分 值 题 型 科 目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任意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总 计
①法理学	4	6	—	—	10
②宪法学	9	6	—	—	15
③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6	5	—	—	11
④行政法学	5	3	10	4	22
⑤行政诉讼法学	4	5	4	4	17
⑥国际法学	3	7	—	—	10
⑦国际私法学	5	5	—	—	10
⑧国际经济法学	4	3	6	—	13
⑨民法学	11	12	9	14	46
⑩民事诉讼法学	8	8	3	6	25
⑪刑法学	11	11	6	22	50
⑫刑事诉讼法学	8	9	4	10	31
⑬合同法	16	13	6	18	53
⑭知识产权法	5	8	—	—	13
⑮经济法学	6	7	—	1	14
⑯商事法学	13	12	10	18	53
⑰仲裁法学	2	—	2	3	7
合 计	120	120	60	100	400

二、2000 年律考重点部门法释析

从上列表格可知,2000 年的律考的重点集中在:

1.《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四大法是重中之重,占律考总分值的近 60%,决定着律考的胜负成败,应引起考生足够的重视。并且其理论性强,特别是《民法》博大精深,较难把握,考生应及早着手准备。

2. 同 1999 年律考一样,《合同法》继续保持所有列入律考范围的法律法规的龙头老大地位。其中卷三的选择題中占去 35 分,卷四占 18 分,总分值高达 53 分,虽与 1999 年的 62 分有所下降,但仍然是出尽了风头。

3. 由于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在 1997 年获得通过,所以刑法題在 1998 年律考中所占的比例有略显回升的趋势。2000 年律考达到 50 分,考题对刑法的测试,主要考查考生分析案例、确定罪名等基本内容。

4. 高院的司法解释也是法的一种形式,因司法解释设定的规则更为具体,更具有操作性,所以直接依据有关司法解释的題目占据显著地位。以《民通意见》、刑诉司法解释,民诉司法解释为代表的司法解释,其重要性几乎与其法典相当。2000 年律考中,因合同法解释是新出的,虽只有短短若干条,却在第四卷出一道 12 分的案例題,

让人惊讶不已,许多考生有些措手不及,痛失分数,考生应引起足够的警觉。

5. 新法是重点。证券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环保法为每年律考必考法,今年一分未考。但新颁布的法如立法法、个人所得税法、合同法司法解释却统统考到。

三、2000 年律考命题特点及 2001 年命题展望

2000 年律考人数达到创纪录的 21.58 万,其中达到通过线 231 分的考生为 21700 人,通过率为 10%。2000 年律考最大的变化有两点:其一删除了不合时宜的 10 分外语试题,增加了 10 分的国际公法试题。其二改变录取方法。往年 240 分为固定录取分数线。而 2000 年则首先根据报名人数确定录取名额,再根据录取名额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最后一个分数的考生全部录取。这样,律考题目的难易将不会再影响录取人数。近几年来,律考热潮日趋高涨,通过率仅有 10%,竞争十分惨烈,使许多考生无功而返。要想挤进律师这一“金领阶层”,仅靠不分昼夜地苦读是不够的,还要研究历年律考试题的规律和特点,注重复习效率,才能谈笑定天下。本文试从 2000 年试题中为读者找出规律性的东西,并对 2001 年命题作出预测,以助读者成功。

2000 年律考试题同往年相比大体保持稳定,总体来看,其主要特点是:

第一,理论法学弱于实用法学,考查基本理论的题目不多,考查具体应用相关法条能力的题目占了多数。虽然对法律理论进行系统而精细的掌握对解决实际问题渐显其重要性,但律师职业毕竟是实践性很强的职业,单纯地对“法律行为”、“法律关系”和“法律主体”等抽象的概念进行考察是没有什么现实意义的。突出表现即《法理学》和《宪法》的内容考之甚少。

第二,重点突出,有章可循。律考所考内容浩如江海,任何一门部门法都是一片大海,许多人平均使用力气,结果搞得焦头烂额,效果很差。实际上律考对每一方面的法律制度的考查程度是不同的,总是突出重点,有规律可循,而非胡子眉毛一把抓,没有轻重之分。重点部分出题密度大,所占分数比例高,在复习时应当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重点除基本制度,基本知识外,还有一些常考的题眼,应当给予充分注意,从 2000 年律考看,主要有以下几点。

1. 高院司法解释的题目占据显著地位。如前所述。

2. 对新法给予了相当重视。对新法的考试,能够考察考生对法律的感知能力,接受能力。同时,新法也是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新法如立法法,合同法解释,个人独资法,个人所得税法等,在 2000 年律考毫无遗漏地进行了考察。

3. 新法与已有的法律不一致的地方,对现行法修改的地方是重点。如行政诉讼法的解释对过去的老解释进行了诸多变动,就成为 2000 年律考的重点。

4. 可供比较的地方是重点。律考多项选择题最喜欢在该部分出题,以考察考生思维是否清晰,理解是否透彻以及综合适用法律的能力。如发明与实用新型的区别,要约撤回与撤销的区别等等。考生采用比较的方法复习,可以提高思维效率和复习效果。

5. 适用频率比较高以及与形势密切相关之处是重点,如合同法规定了十五个有名合同,其中买卖的规则适用率最高,而且买卖合同的规则还可能适用其他合同。2000 年考试就有较大分值的买卖合同题,并且考虑到实践兴起的试用买卖合同,考了一道分值达 6 分的试用买卖合同题目。

第三,紧扣教材出题。紧扣法条出题,出题者不能海阔天空,他要以大纲为范围,以教材为蓝本,以法条为本位。考基本制度,基本规则和基本观点。考场不是研讨会,考题要有没有争议的答案,考生当然需要参考书,可以从新的角度加深对法条的理解,但不能颠倒法条与指定教材和参考书的关系,不可本末倒置。

第四,历年必考的法律文书的写作 2000 年律考中没有出现。但写作规范的法律文书毕竟是做一名律师的最基本的素质,估计 2001 年还会出现文书写作题。

根据对 2000 年律考特点分析可以预测。2001 年律考不会有大的变动,将保持一定的持续性、稳定性,保留 2000 年的命题思路和特点,难度会有增加。

首先,试卷结构和题型将保持下去。试卷一至三为客观题,卷四是主观题。卷一是综合卷,卷二考实体法和程序法,卷三是经济类试卷,卷四是案例分析或者可能还有法律文书写作。

其次,2001 年律考试题综合性将更强,难度会略有增加。今后律考将持续升温,报考人的素质也很高,今后

每年的录取人数是固定的,所以律考竞争将更加激烈。为了选拔出真正有才学,有水平的律师从业人员,试题必然增加难度,体现在对法律法规理解的精确化、细致化,法学体系和法律体系各部门之间的关联和融合。

第三,历年考试分值较大的部分如刑法、刑诉法、民法、民诉法、合同法等必将仍然是 2001 年律考重点,提请读者予以特别关注,及时准备,力求吃透弄懂,才有希望抓住该部分分数。

第四,密切关注律考常考点,如合同法买卖合同。千万不要认为过去考过的内容今后不会再考了。据统计,2000 年律考的知识点在以前的考试中,有 70% 以上出现过,只不过改变一下考试形式而已。比如将单选变成多选或任意选或者案例分析题中某一问。因此笔者一贯主张,不要煞费苦心地刻意寻找过去未曾考过的考点,而应该将关注的目光投向常考点,力求准确把握,举一反三,这样才能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笔者编写该系列书的目的就是帮助考生从不同角度把握常考点。

第五,去年没有法律文书写作题,这是 2000 年律考重大变化之一。但这并不能说明 2001 年也没有。鉴于文书制作对做一名合格律师的重要性,笔者估计 2001 年律考题仍将会有文书写作题,读者千万不可掉以轻心,存侥幸心理。

2001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命题范围及趋势预测

2001 年律考试卷仍将分为四张试卷,卷一内容包括法理学、宪法、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卷二的内容仍将坚持历年的传统,包括《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卷三的内容十分庞杂,将涵盖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商事法和经济法;卷四则为综合卷案例分析,主要涵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民法与民事诉讼法、合同法、仲裁法及法律文书制作等内容。

为使读者对 2001 年律考做到胸有成竹,现笔者根据对四张考卷的研究预测如下:

试卷一

一、综述

综合以往经验,估计试卷一下列几点需读者注意:

1. 试卷仍将会采用单项选择题 40 道,多项选择题 40 道,任意选择题 20 道的格局,侧重对基本概念和基本制度的考查。这一点是与卷一所考查的内容特征相符合的,其所考查的知识性的东西居多,考查考生的知识能力,只要下功夫记忆,失分就会相对少一些。

2. 增大题目的阅读量。从长远眼光来看,增加阅读量是今后律考的一个发展趋势,也是提高律考门槛的必然要求。而且题目也开始注重考查考生对基础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分析能力,无疑也是提高难度。单纯地死记硬背已不合时宜了。

3. 三个国字号部门法即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占据重要位置,分值达 30 分左右,且出题一般比较简单,若考生能认真通读教材并加以适当训练,将该部分全取亦有可能。

4. 各科部门法学的分值分布将较为合理,不会出现厚此薄彼的现象。宪法、法理学、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律师法各占据合理的相应分值。对其他一些小法和立法法将仍会有涉猎,既坚持重点,又扩大覆盖面。

二、各类考点测试分布情况预测

(一)法理学

法的概念与基本特征;法的渊源与法的基本分类;法学产生的历史条件;法与经济、国家、科技的关系;资本主义法的产生、特征;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区别;资本主义法的渊源;资本主义法制原则等。社会主义法的渊源;法与党的政策、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法律规范的概念及种类;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要素;法律体系的概念;法律解释种类;法的适用的概念、要求及原则;法律溯及力;法律监督等。

(二)宪法学

宪法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宪法与部门法的区别;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三权分立的内容和实质;我国宪法的产生;88 年、93 年、99 年宪法修正案;关于爱国统一战线的性质、任务、范围的规定;关于国体、政体、经济制度的基础、经济形式及行政区划的规定;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尤其是关于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的规定;国家机构的有关规定,主要包括全国人大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有关规定、立法法、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

(三)律师制度与实务

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律师的执业限制;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及律师执业;接受委托的方式;禁止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规定;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律师协会性质及职责;法律援助;法律责任;律师执业纪律。另注意《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修改稿)》应高度重视。

(四)行政法

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的主体、程序、设定、当事人的程序权利、裁执分离原则。

行政复议法:复议管辖制度;复议的范围;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与选择;行政复议的合法性审查与合理性审查原则。

国家赔偿法:国家赔偿的范围及与其他赔偿方式的区别;赔偿义务机关等。

(五)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的合法性审查原则;行政司法审查权的范围;司法变更的范围;具体行政行为与抽象行政行为的概念;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行政诉讼的诉的种类与判决形式;行政诉讼的被告资格与管辖;行政诉讼的撤诉制度;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制度;起诉不停止执行制度。此外,2000年3月8日修订通过的《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将是今年命题的重点,应引起重视。

(六)国际法

国际法的原则;国际法主体;领土与居民;外商和领事关系;联合国的作用和职能;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七)国际私法

冲突规范的类型;反致、转致;公共秩序保留;外国法的查明;法律规避;系属公式;外国人的民事待遇等。此外,请考生熟悉2000年9月5日修订通过的《仲裁规则》。

(八)国际经济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主要内容及我国提出的两点保留;《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常用的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等。

2001年律考各科目所占比值预测如下:

法理学	占 10%
宪法学	占 11%
港澳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占 2%
立法法	占 1%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占 1%
律师制度与实务	占 10%
行政诉讼法	占 13%
行政复议法	占 10%
国家赔偿法	占 6%
行政处罚法	占 2%
国际法	占 10%
国际私法	占 10%
国际经济法	占 13%
海商法	占 1%

试卷二

一、综述

2001年试卷二同2000年相比,题量、难度及分值分布变化将较大。总体看来,将会出现以下特点:

1. 考查基本理论的题目不多,考查具体应用相关法条能力的题目占了多数,这是试卷二规律,是与试卷一的显著区别之一,也是与试卷二考查的知识点特征相适应的。
2. 直接依据有关司法解释的题目占据显著地位:比如民法通则的意见、刑诉司法解释,民诉司法解释为代表的司法解释,其重要性几乎与其法典相当。读者须重点掌握。
3. 注意婚姻法的变化。2000年律考未出现一道婚姻法题,今年修订后,若按新法考查,新旧婚姻法的差别将是考查重点。
4. 直接考查相关法条的试题仍占相当份量,考查学生对基本法条的掌握,为了选拔优秀的律师人才,考查学生应用有关法律制度、解决具体问题能力的试题将呈上升趋势。
5. 去年考过的题目,今年仍可能重复命题,所以考生对往年考题的掌握有很大的意义,切记。

二、各类考点测试分布情况预测

(一)民法

民法历来是律考的重点,民法理论博大精深,知识点之间有机联系,每一个知识点都不能忽视。2001年考试

知识点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平等原则、意思自治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等民法基本原则。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个人合伙。
3. 法人成立的条件、法人的分类、法人的能力、法人的责任承担等。
4.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需特别注意的是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意思表示的效力、可撤销行为与无效行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代理的性质与效力等。
5. 物权的有关内容:如物权法定、公示、公信原则,物权的分类,物权的取得与消灭、物权的效力等。
6. 债权:包括合同、侵权、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合同之债主要注意合同的成立、生效,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违约责任等;债权之债包括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特殊侵权行为的种类和归责原则、侵权的责任。
7. 人身权与诉讼时效,人身权重点为人格权之种类,侵犯人格权的构成与救济;诉讼时效重点为一般诉讼时效与特殊诉讼时效,诉讼时效的性质、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中止、中断、延长等。
8. 继承法的内容:基本上集中在以下几方面:遗产的范围;继承人的确定;遗嘱的效力;包括遗嘱的生效要件、自书、代书、录音、口头和公证遗嘱的效力生效,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等;遗产的分割,注意遗产分割中的几个原则和限定继承制度。
9. 担保法:从近几年律考的情况来看,担保法的内容占相当比重,主要有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五种担保方式。考生应仔细阅读 2000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这必将是 2001 年律考命题热点。

(二)民事诉讼法

民法内容多,知识点多,特殊性强,不易全面把握,几乎每个知识点都可能出题,其重点主要有:

1. 管辖,尤其是地域管辖;诉讼参与人,其重点是当事人;
 2.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重点是诉前财产保全和诉讼财产保全的要件,先予执行的要件;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种类及适用;
 3. 普通程序,重点在于起诉条件、撤诉、缺席判决、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终结、反诉与诉的合并;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及其特点;裁定适用范围及能否上诉;
 4. 二审程序的上诉条件及上诉方式,上诉审查范围,上诉案件的裁判;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条件及审判程序;
 5.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执行的依据和执行和解;
 6. 涉外财产保全和涉外仲裁。
- 该法要注意对民事诉讼法及解释的法条的掌握。

(三)刑法

刑法总则常考知识点有:

1. 犯罪的故意、过失、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2. 犯罪的预备、中止和未遂;共同犯罪中的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
3. 刑罚的主刑和附加刑的掌握;量刑、累犯、自首、立功、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假释、时效等刑罚的具体运用。

刑法分则内容庞杂,难以掌握,应注意的几点是:

1. 应注意一些特殊规定:如一些犯罪的特殊主体,从重处罚的情形,犯罪的转化;
2. 掌握常见的犯罪:如危害公民人身权利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掌握类似罪名的区别;
3. 注意最高院相关解释,尤其要最高院,人大常委会新近做出的有关解释或规定,共 7 个,这些内容极可能成为今年律考命题热点,考生切不可掉以轻心。2000 年律考就有几道直接出自解释的题。

(四)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考点极多,较难把握,大致如下:

1. 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检察机关管辖范围;中级法院第一审案件管辖范围;地区管辖;
2. 回避的规定:辩护人的范围、委托辩护人的时间、指定辩护、辩护人的责任和权利、诉讼代理人的委托;
3. 证据分类和种类的定义,收集证据的方法;证人的条件;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条件、保证人的条件;拘留和逮捕的条件、程序;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参与人、近亲属的定义;
4.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侦查阶段聘请律师的权利;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条件;检察院侦查终结案件的处理;不起诉制度;审判组织的组成,庭前审查,开庭前的准备工作;

5.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庭审中当事人及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权利;延期审理的条件;自诉案件的范围、受理审查及调解、和解、撤诉、反诉;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6. 上诉人范围;二审全面审查原则、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判决种类和条件、违反程序发回重审案件的条件,重新审理的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再审的条件,提起再审及进行再审的程序,判决的种类和条件;

7. 执行依据、停止执行死刑的条件,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执行的刑罚种类;

8. 注意司法解释以及2000年12月4日新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考试将占很大比重。

2001年律考各科目所占比值预测如下:

民法	占 19%
担保法	占 6%
继承法	占 2%
民事诉讼法	占 20%
仲裁法	占 4%
刑法	占 28%
刑事诉讼法	占 21%

试卷三

一、综述

律考试卷三是《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考卷,涉及法规近30部,是律考试题中涉及面最广,涉及法规最多的考卷,完全体现了律考面广量多的特点,估计2001年将表现以下几个特点:

1. 大多数题是直接考查考生对近三十部门法的法条的记忆,尤以考查记忆法条的准确性为主,虽然内容多,增加考生负担,但因其难度较低,直接考法条者居多,所以对于非法律专业出身的考生,卷三是最好拿分的。

2. 本卷因部门法多,律考考查的趋势是适当收缩卷三的考查内容覆盖面。传统上为每年律考不可少的几个部门法根本没有涉及,如央行法、商行法、环保法、海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甚至1999年考6分的证券法,2000年竟然一分未考。这样有助于做到重点突出,将有限的分值投入更重要、更有考查价值的部门法上去。提请考生注意。

3. 自1999年合同法颁布,合同法保持着龙头老大的地位。2001年律考必将继续保持较高分值。合同法总则每一法条都是考点,分则买卖合同法是重点,几乎每年都会出大题。所以合同法应精读精练。

4. 根据往年的惯例,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是当年律考出题的重点,如99年新颁布的合同法、证券法就是出题的重点,二者合占40分。

二、各类考点测试分布情况预测

(一)合同法

合同法在律考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每年都有大分值题,它是新法,日常生活常常用到它,很贴近现实生活,且很容易命题。根据以往的经验分析可知,《合同法》没有重点,每一个法条都可能成为考点,所以考生必须将法条烂熟于胸,并且深入理解,这样才能对付综合性较强的题目。

(二)知识产权法

知识产权法包括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的考点主要有:著作权的取得,主体、客体;著作权的权能及其行使;保护期限,许可使用;著作权邻接权的种类,权利及其保护;侵犯著作权的构成与救济手段。

商标法考点主要有: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注册商标的申请、续展、撤销、变更申请、优先权、注册商标的许可、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及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专利法》考点主要有:专利的申请、优先权、专利侵权、专利权的撤销和无效、职务发明、专利的强制实施许可等。

2000年8月25日修订通过的《专利法》,将是今年律考的重点,考生必须牢固掌握修改后的内容。

(三)公司法

《公司法》很重要,都是考点,重点掌握以下内容:

1.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包括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股东的出资要求、出资方式、出资的缴纳等。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包括股份的募集、股份的发行和股份的转让等。

4.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5. 上市公司,包括股票上市的条件和上市的程序。

6. 公司债券,包括发行的主体、条件,发行的程序,债券的种类、债券应载明的事项等。99年《公司法》修正案。

(四)其余商事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主要考点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成立程序,出资方式及缴纳期限,注册资本、组织形式、经营管理机构、合营企业合同纠纷的管辖及法律适用等。该法已于2000年10月31日修正通过,考生应注意学习新旧法的区别。

《外资企业法》主要考点有企业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国籍、出资方式、注册资本、设立程序。该法已于2000年10月31日修正通过,考生应引起重视。

《破产法》主要考点有《破产法》适用范围;破产条件;破产案件的管辖;破产申请、债权人会议;破产财产;破产费用的优先拨付;破产宣告的溯及力;破产财产的分配。

《保险法》主要考点有保险合同、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保险的代位追偿权、保险单的转让、保险代理人等。

《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该法已于2000年10月31日修正通过)、《票据法》、《海商法》以及2000年7月8日新修正通过的《海关法》等商事法,每年考试内容较少,有些年度有些法根本不涉及,并且所考内容一般比较简单,所以最好结合教材研讨相关法条就足以应付考试了。

(五)经济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重点是九种不同类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要考经营者的责任与义务及消费者的权利、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纠纷如何解决。

《产品质量法》考试重点是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及损害赔偿。考生应注意2000年7月8日修订的内容。

《税法》重点集中于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税收征管的一些最基本的知识如税收保全、强制执行措施和税法基本知识、如税率的种类等。考生应注意最新修订的内容。

《土地管理法》重点在土地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收回、建设用地、法律责任。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重点包括房地产转让、房地产抵押、房屋租赁、中介服务机构、房地产开发和开发用地。

《劳动法》重点为劳动法的适用范围、劳动合同及劳动者的权利、劳动争议处理方面。

《自然资源法》、《环境保护法》、《证券法》、《银行法》隔三差五地会考一些,略加注意就行了。

经济法的内容多而琐碎,没有一些很重要的法,考题相对也比较简单,结合教材记住一些重点法条应该能应付考试。

2001年律考各科目所占比值预测如下:

《合同法》	占35%
《公司法》	占13%
《合伙企业法》	占5%
《个人独资企业法》	占2%
《三资企业法》	占5%
《破产法》	占1%
《保险法》	占7%
《票据法》	占3%
《税法》	占1%
《土地管理法》	占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占2%
《产品质量法》	占1%
《反不正当竞争法》	占1%
《劳动法》	占4%

《商标法》	占 3%
《专利法》	占 6%
《著作权法》	占 4%
《自然资源法》	占 2%
《证券法》	占 2%
《海商法》	占 1%

另外,《央行法》、《商行法》、《环保法》、《税收征管法》、《城市房地产法》以及 200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的《渔业法》、2000 年 12 月新发布的《证券公司检查办法》等都可能有所涉及。

试卷四

一、综述

试卷四案例分析题和法律文书写作题,是四张卷中得分率最低的考卷,能得 60 分已经是很不错的水平了,一般考生只能得四、五十分,甚至十几分,二十几分也很普遍。该卷是能使考生拉开分数档次,也最能体现考生水平的一张卷。若想取得好成绩,该张卷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而恰恰是案例分析题让众多考生,特别非法律专业考生望而生畏的题型,很多考生在答题时往往感到茫无边际,无从下手,容易丢分。其实,案例分析题若能抓住规律,也很容易作答,案例分析有以下特点:

1. 从命题方法上看,这种题目一般是从法条到案例,即“因法设题”,而不像实践中的案例,是先有案例再找法条。比起实践中的案例,这类题目要容易得多。考生应该确信:这类题目涉及的知识点或法规一定是复习过的,只要能明白它究竟是考什么,就为理清解题思路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2. 案例分析题另一个明显的特征是考试的科目范围很容易确定,而不象实践中很难确定是什么性质的案件。据此,又大大缩小了思考的范围。

3. 案例分析题一般都是考本科目最重要的内容,即是基本的概念或法律规定,只要把概念和法律规定理解透彻,做题时就会十拿九稳。

4. 卷四一般有十个大题,每题又分为 7-10 个小题,阅读量与书写量都很多。实践中很多考生做不完考题,所以考生做题时一定要有很强的时间观念,一般 17-20 分钟处理一道题。

二、各类考点测试分布情况预测

如上所述,案例分析题一般是某部门法最基本的概念或法律规定,纵跨《刑法》、《刑诉法》、《民法》、《民诉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合同法》、《商事法》、《仲裁法》等几乎所有的重要部门法,其中《合同法》、《民诉法》、《刑法》、《刑诉法》占据绝大部分,分值达近 60-70%,应引起考生特别关注。

2000 年律考与往年大不相同的地方是没有法律文书制作题。但笔者认为这是法律文书制作经过几年连续考查之后,一时权宜之计,2001 年仍将出现法律文书制作题。这类题目技巧在于读者应牢记各种法律文书的固定格式,正确叙述案例情况并运用相关法律进行分析。对于文书格式,可以用对比的方法记忆;对于法律分析,首先要知道它涉及什么法律,然后再一一分析。

2001 年律考各科目所占比值预测如下:

《刑法》	占 15%
《刑诉法》	占 12%
《民法》	占 10%
《民诉法》	占 12%
《合同法》	占 15%
《行政法》	占 4%
《行政诉讼法》	占 4%
《仲裁法》	占 3%
《商事法》	占 14%
法律文书制作	占 11%

